（上接 B269 版）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决策程序、尚待履行审批程序；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所指含义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发行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修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修订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修订发行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六章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6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七互娱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等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发行前总股本 2,112,251,697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05,612,584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9,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1,477.01 万元和 208,912.98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不考虑 2020 年可能存在的回购、股份支付等情形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11,225.17	211,225.17	221,786.43
假设情景 1：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2,930.79	851,040.24	1,280,64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477.01	211,477.01	211,47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912.98	208,912.98	208,9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9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6%	27.40%	2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7%	27.07%	25.87%
假设情景 2：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2,930.79	872,187.94	1,301,78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477.01	232,624.71	232,62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912.98	229,804.28	229,80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09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6%	29.74%	2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7%	29.38%	28.09%
假设情景 3：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02,930.79	893,335.64	1,322,9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1,477.01	253,772.41	253,77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8,912.98	250,695.58	250,69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1.20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19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6%	32.01%	3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27%	31.62%	30.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建成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将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移动游戏流量格局改变，强研发实力厂商话语权增强

随着移动游戏行业逐步成熟、游戏分发新渠道不断涌现，移动游戏行业流量格局将发生变化，而拥有精品内容及强研发实力的厂商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1）移动游戏行业从人口红利阶段向内容红利阶段转变

伴随着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和玩家对内容质量需求的提升，手游目前已经逐渐由过去的人口红利期过渡到内容红利期。这一阶段，玩家本身对游戏的喜好和需求逐步明确，玩家对优质手游的需求快速提升，但优质手游的供给短时间内无法匹配需求的增长，故优质手游更容易实现流量汇聚。

同时，人口红利消失导致获客成本增长，游戏企业需要通过提升游戏品质来扩大用户基数及付费意愿，最终实现产品投资回报率的提升。

（2）社交媒体、游戏媒体、直播平台等新互联网流量平台已成为重要的游戏资讯分发渠道

手游的传统分发渠道为苹果商店、应用宝、硬核联盟等官方应用商店，但随着抖音、今日头条、虎牙直播、斗鱼等新互联网流量平台崛起，社交媒体、游戏媒体、直播平台正逐渐成为游戏分发渠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分发渠道增加的态势下，各游戏厂商获得了更多触达终端用户的机会，而拥有精品内容及强研发实力的手游厂商也更有机会将渠道流量转化为自身用户。

（二）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已成行业趋势

精细化运营将提升用户游戏体验，增加客户粘性，提升游戏运营商竞争力。随着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粗放的运营方式已成历史，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逐渐成为企业焦点。精细化运营能有效提高游戏产品的转化率、留存率、ARPU 和生命周期总价值，增加客户粘性，提高用户价值。但与此同时，精细化运营也对游戏运营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精细化运营需要企业拥有数据挖掘及分析能力，通过分析玩家行为，不断优化游戏机制、场景、故事情节、物品、交互界面等方面，适时调整策略和创意，以打磨极致用户游戏体验。

（三）技术进步推动云平台发展，或将改变现有文创产品表现形式及使用体验

随着云计算技术及网络传输等技术的持续发展，云平台的应用日渐更新，"云平台＋文创"将为用户带来新的体验。以云游戏为例，云游戏是一种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的在线游戏方式。游戏中的所有计算（包括画面渲染、数据同步、交互逻辑等）全部在云端服务器进行，并通过互联网接受玩家的输入指令，同时将处理完成后的最终画面结果显示在玩家的前端设备上。在云游戏场景下，用户的游戏设备只需要具备基本的视频解压能力和联网功能即可，而无需任何高端的处理器或显卡。随着各厂商不断丰富云游戏平台的内容资源，将使游戏玩家彻底摆脱硬件、平台的限制，而云游戏平台也有望成为新的内容分发平台。

（1）云游戏相关技术逐步成熟

云游戏的运行过程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对游戏场景的渲染，另一方面是云端服务器及本地终端设备间的数据传输。基于 GPU 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和音视频技术的发展，前者已逐步得到改善；而后者的时延问题则需要通过边缘计算和网络传输技术解决。随着边缘计算、固定宽带网速的提升以及 5G 网络的发展，部分厂商已开始云游戏领域布局。

（2）现有游戏体验或将被改变

内容研发领域中，摆脱终端硬件设备束缚将使游戏内容研发商更专注于游戏内容的提升。对供应端而言，随着端游技术在手游延伸，手游"精品化"趋势明显，对手机硬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如 2019 年发布的手游《帕斯卡契约》就对手机硬件提出极高的要求。但目前游戏内容研发商为扩大玩家基数，需针对不同档次的游戏终端进行平衡和妥协，部分创新的研发和运营思路难以实现，而云游戏大规模商用将降低终端硬件设备性能对游戏内容研发商的束缚。同时，云游戏无需考虑终端设备匹配的特性也将降低游戏研发成本、缩短游戏研发周期。对需求端而言，硬件设备门槛降低后，玩家将面对更多精品游戏的选择，对游戏内容质量的要求会进一步提高。所以在云游戏时代，为获得玩家青睐，游戏厂商需要具备精品游戏内容研发实力。

分发渠道领域中，拥有优质游戏内容及运营能力的云游戏平台更有机会获得优质的流量资源。云游戏时代，游戏不再需要下载至本地，高品质游戏可在浏览器或轻量化 APP 进行，"即点即玩"成为可能。该特性有别于目前应用商店下载的模式，云游戏平台具有成为重要分发渠道的前景。

（四）通过多年文娱产业积累，三七互娱已初步搭建文娱业务矩阵

（1）游戏领域："研运一体"模式充分融合产品研发和运营优势，辅以扎实的 IP 商业化能力，持续打造精品，不断巩固和拓宽流量入口

① 通过"多栖"产品研发能力持续构建"精品化"、"多元化"产品矩阵

三七互娱曾先后研发了《大天使之剑》、《永恒纪元》、《大天使之剑 H5》、腾讯版《传奇霸业手游》等多款月流水破亿的游戏，覆盖页游、手游、H5 游戏领域。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已拥有自研 3D 手游引擎、用户大数据分析等强大技术实力，不断构建"精品化"、"多元化"产品矩阵。

在自研能力上，公司聚焦于核心技术研发、大数据运用及团队建设。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性能优异、稳定性强的游戏引擎和框架，能够支持开发高性能、可玩性强的大型精品网络游戏；公司通过自研大数据系统分析游戏数据，并将分析结果运用于新产品设计、老产品迭代调优以及工作流改善，强化公司在产品开发方面的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进而提升产品体验；同时，公司通过"三七游戏 2.0"战略，将对产品的关注升级为对人才发展的关注。公司注重人员多样性，鼓励内部人才创新，施行完善的青训体系，并提高高级研发人员比例，以打造"多元化"的研发团队。

② 通过数据驱动的精细化推广运营模式，使产品精准触达用户并最大化用户价值

公司自主研发智能化投放平台"量子"以及智能化运营分析平台"天机"，实现数据驱动的精细化运营模式。其中，智能化投放平台"量子"可对接所有主流广告渠道，实现快速投放和自动化投放，并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 AI 算法提升推广效率以及效果；智能化运营分析平台"天机"作为经营决策系统，可实现游戏数据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该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模型对游戏生命周期进行精准预测，并根据用户数据采取差异化的活动策划，使客服可以专注于更高价值的用户服务，进一步挖掘用户价值。

③ 采用基于大数据体系的"研运一体"模式，实现产业链纵深协同发展

公司通过"研运一体"模式充分融合产品研发端及运营端优势，持续协同纵深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一方面，成功的自研精品游戏能够为运营业务带来流量，提升运营业务的市占率，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而为发行运营团队吸引更多外部精品游戏，增加公司发行业务的产品储备数量；另一方面，运营团队利用市场洞察力、推广营销经验，指导研发部门的新产品开发及后续产品迭代节奏，提升产品成功率，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此外，公司持续整合、完善研发端和运营端大数据体系，加强研发、运营间联动，进一步增强上下游业务协同效应。

④ 擅于结合自身优势挖掘优质 IP 资源，充分释放 IP 势能

依托于游戏研发、运营及文创产业运营的能力和经验，公司以优质 IP 助力游戏主业发展，充分释放 IP 势能。公司利用优质 IP 天然流量入口，结合自身研发及运营优势，匹配目标游戏用户特点，对贴合度较高的 IP 进行开发。

（2）文创领域：依托公司文创全产业链布局及运营能力，实施明星 IP 全板块综合化运营战略，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文化综合体验

公司以优质内容为战略方向，通过文创全产业链运营能力持续扩大文创版图，进一步提升流量覆盖范围，并反哺游戏业务。目前，公司已深度布局影视、动漫、音乐、VR、文化健康产业、互联网少儿教育、社交文娱等领域，持续覆盖各年龄段和细分用户群体。

公司基于其多年文创行业经验，精准布局优质内容。公司从优质产品输出实力、优秀团队或人才储备、后期增长爆发空间等多个维度，对行业进行剖析。目前，公司产业布局包括游戏公司 SNK、艺人经纪公司原际画、动漫公司艺画开天等一系列业内知名公司，板块协同存在巨大发展潜力，文创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初见成效。未来，公司将逐步推进板块明星 IP 全板块综合化运营战略，即深挖各板块爆款 IP，将其打造成综合化文创产品，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多品类文化综合体验。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5G 云游戏平台建设项目、广州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了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数年来各类网络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工作，已经拥有了全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游戏研发技术、研发团队、游戏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相当程度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一系列性能优异、稳定性强的游戏引擎和游戏框架，能够支持开发高性能、可玩性强的大型精品网络游戏。公司正在研发的引擎 2.0 在物品和任务精细化渲染、场景和地貌的展现上将有进一步提升，光影表现更为逼真，支持全 3D 的地图场景管理技术，将大幅提升游戏的真实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雅典娜"、"波塞冬"和"阿瑞斯"三大数据分析系统，能够对用户行为轨迹进行数据以及游戏运行数据建立多样化的标签，从而实现精准分析，将产品模型数据化，从而得到完整的用户画像，从而构建精细的数字化运营，为游戏平衡性和玩法迭代提供数据依据。

3、市场储备情况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沉淀大量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认可度高、消费意愿强的玩家，为未来新游戏顺利运营提供重要保障。得益于公司对于玩家需求的深刻理解、精品游戏的制作能力及精细化运营能力，公司已经成功打造了多款热门的网络游戏，如《大天使之剑》、《传奇霸业》、《永恒纪元》等，并成功积累了庞大的玩家规模。据统计，2019 年，公司游戏最高月活跃用户数量超过 4,000 万人。这些玩家对于公司的品牌以及公司开发的游戏认可程度较高，是公司新游戏最重要的潜在用户群体之一。因此，公司所积累的庞大的用户群体是未来新游戏顺利运营的重要保障。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保持和挖掘核心市场竞争力、不断开拓市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网络游戏及文创产业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结合国家法规与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机遇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完善公司利润分配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9、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忠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覃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理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3,921,280.82	10,728,940,333.67	-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85,095,124.43	4,920,708,741.72	-4.7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053,156.57	-43.72%	1,937,476,998.61	-4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92,129.28	–	-234,493,236.93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627,321.00	–	-325,548,364.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553,952.91	–	-101,532,684.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	-0.14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5	–	-0.14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	-4.8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514,16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2,57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997,216.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875,672.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8,16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29,389.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313,284.51
合计	91,055,127.1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3.76%	61,760,000	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	50,325,782	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43,900,000	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7,540,900	0		
王亚红	境内自然人	1.06%	17,472,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0%	16,394,80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9%	16,314,160	0		
孙剑波	境内自然人	0.75%	12,330,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47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0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022,951	人民币普通股	93,022,951
洪泽君	6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60,000
海南家美太阳能有限公司	50,325,782	人民币普通股	50,325,78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000
珠海横琴新区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37,5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0,900
王亚红	17,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72,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9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94,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314,160	人民币普通股	16,314,160
孙剑波	12,3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622,919,871.94	427,048,724.96	45.87%	系存放同业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59,524,633.14	455,941,873.77	-43.08%	系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51,722,538.16	46,177,679.06	661.67%	系预付新能源汽车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478,240,436.39	1,126,567,225.62	-57.55%	系成员单位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868,836,494.99	1,264,850,711.79	-31.31%	系整车产量下滑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5,498,425.38	636,900,106.11	-44.18%	系吸收关联单位存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1,937,476,998.61	3,435,043,580.01	-43.60%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利息收入	56,565,364.42	115,869,777.94	-51.18%	系发放贷款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1,762,253,947.42	3,353,070,360.42	-47.44%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税金及附加	36,318,922.43	54,397,170.08	-33.23%	
销售费用	65,205,568.93	194,093,368.38	-66.41%	
投资收益	6,628,172.02	130,681,635.18	-94.93%	系上期转让海马物业股权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433,389.60	99,545,310.89	-76.46%	系上期收回大额应收款项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5,661,884.36	39,206,994.00	-34.55%	系本期房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净利润	-215,787,327.60	-148,242,965.04	–	系销量同比下滑及上期转让海马物业股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32,684.07	301,382,761.74	–	系整车销量下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79,862.00	-183,801,666.45	–	系上期转让海马物业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3,173.89	7,065,975.76	–	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五分开"、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1、与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完整。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13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2013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承诺避免同业竞争与规范关联交易。	2006 年 07 月 20 日	经营期限内	严格履行了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合计				--						6,628,172.0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07年 01 月 1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07年 01 月 29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2020年 1-9 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20.92 万元；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2,378.37 万元；与公司董事、高管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5.57 万元。上述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九、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十、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9 月 25 日	海南国际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公司经营相关情况	http://irm.cninfo.com.cn/ircs/company/companyDetail?stockcode = 000572&orgId=gssz000057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景柱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5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9: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名董事现场出席，卢国纲、张涛、孟兆胜、杜传利和魏建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景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关联董事孙忠春、卢国纲回避表决此议案。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此议案。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58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一汽海马：指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3、一汽海马销售：指公司持股 50%的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 鉴于一汽海马销售拥有营销团队和汽车产品营销网络，具有汽车产品经销能力和相关经验。一汽海马拟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汽车经销协议》，授权一汽海马销售为其产品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

2.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关联董事孙忠春、卢国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23 日

3.住所：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邱现东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海马品牌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汽海马销售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经查询，一汽海马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汽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 8,705.5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52.29 万元，净资产为 -13,146.7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248.5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1.49 万元，净利润为 -1,291.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一汽海马销售资产总额为 5,870.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29.74 万元，净资产为 -12,759.71 万元。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2,792.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387.03 万元，净利润为 387.03 万元。

三、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产品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

（2）乙方负责在经销区域开拓市场，提供优质服务，努力扩大甲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提高甲方产品的美誉度。

（3）甲方按照甲方产品市场零售价的 15%-25%向乙方支付总经销费。各型号产品总经销费占该对应产品市场零售价的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此范围内协商确定。总经销费主要包括：海马销售服务店费用、广宣费、建店补偿、运费、售后服务及三包费、金融补贴、其它销售费用及毛利等。

（4）本协议自甲方股东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 3 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原已签署的汽车总经销协议同时废止。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持股 50%的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该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均执行市场公允价，结算方式均采用现金结算，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一汽海马销售为一汽海马的海南地区总经销商。公司通过加大资源投入，加快网络拓展，强化营销管理，解决了营销瓶颈，将有效促进公司汽车产品销售，进而提升公司效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3,232.4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拟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一汽海马与一汽海马销售签订的《汽车经销协议》。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59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指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海马财务：指公司控股子公司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3.海马投资：指公司第二大股东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 2017 年 10 月 26 日，海马财务与海马投资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现双方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2. 因海马投资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

3.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关联董事景柱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3.住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 2 号

4.法定代表人：景柱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汽车产业投资；汽车及零配件的开发、试制试验、制造、改装；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

7.与上市公司关系：海马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8.经查询，海马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马投资资产总额为 324,602.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1,383.86 万元，净资产为 223,218.4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64.7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25.83 万元，净利润为 3,262.1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马投资资产总额为 327,351.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285.25 万元，净资产为 224,066.74 万元。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为 352.48 万元，利润总额为 914.63 万元，净利润为 848.31 万元。

三、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签署协议双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2.拟签署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

3.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愿意将乙方作为主办金融机构，在乙方开立一般存款户，用于办理存款等日常业务，并优先委托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将主要的结算业务通过乙方办理。

（3）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利率为央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基础上参照同时期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同时承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存款有权随时支配。

（4）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参照同时期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4.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自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若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2014 年签订的原"金融服务协议"及其相应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马投资在海马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可以使海马财务获得更多的运营资金，有效提升海马财务的经营业绩。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2405.97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海马投资与海马财务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通过。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海马投资与海马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 海马 公告编号：2020-60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2.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8:00-12:00，13:15-18:15）。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盘路 12-8 号（邮编 570216），公司证券部。

5.联系人：谢瑞、景宁华。

6.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7.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一）	√			
2.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二）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2，投票简称：海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肯特瑞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肯特瑞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肯特瑞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肯特瑞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肯特瑞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肯特瑞处于正常募集期的基金产品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肯特瑞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肯特瑞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肯特瑞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	
基金主代码		000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双红利 A 类	圆信永丰双红利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24	00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报刊、公司网站、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登载的《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中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31 日